**捐赠协议**

**捐赠方（甲方）：**

**受赠方（乙方）：**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

甲方热心社会公益事业，为了推动北京师范大学教育事业的发展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决定向北京师范大学捐赠。甲、乙双方就捐赠事宜达成以下协议：

1. **捐赠项目名称：**

**大学名称/院系名称捐赠项目名称**

1. **捐赠金额**

甲方保证捐赠财产系其所有之合法财产，且有权捐赠乙方。

甲方自愿向乙方捐赠：现金： 元;

（大写： ）（□非留本 □留本）

1. **捐赠财产的用途**

捐赠财产用于大学名称/院系名称：

1. **支付方式**

甲方于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日前将捐赠款一次性汇入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以下账户：

**境内汇款：**

户名：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北京文慧园支行

账号：3246 5601 5336

**境外汇款：**

Bank name: Bank of China Beijing Branch

Bank address: No.2 Chao yang men nei da jie, Dongcheng District, Beijing 100010, China

A/C holder’s name: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Education Foundation

A/C No.USD: 3363 6367 3980

EUR: 3441 6367 3089

HKD: 3467 6367 3550

Swift code: BKCH CN BJ 110

1. **管理使用**
   1. 乙方收到甲方捐赠财产后，应出具合法、有效的财务收据，并登记造册，妥善保管。乙方应确保捐赠财产专款专用。
   2. 甲方有权监督并向乙方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、管理情况，并提出意见和建议。对于甲方的查询，乙方应当如实答复。
2. **法律及争议解决**
   1. 本捐赠为公益行为，旨在支持教育事业发展,相关研究成果及知识产权为北京师范大学所有。本协议成立后不得撤销，受法律保护。
   2. 任何有关本协议的争议，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3. **其他**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各执壹份。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字盖章页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甲方（盖章）：** | **乙方（盖章）：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** |
| 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 | 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 |
| 日期： 年 月 日 | 日期： 年 月 日 |